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各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晗	李晗、袁同舟、卢来宾
提名委员会	袁同舟	袁同舟、容敏智、卢开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容敏智	容敏智、李晗、卢润初
战略委员会	卢开平	卢开平、麦友攀、卢润初、卢来宾、王懋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李晗、袁同舟、卢来宾，其中李晗为召集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包括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二、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为袁同舟、容敏智、卢开平，其中袁同舟为召集人。独立董事占提名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容敏智、李晗、卢润初，其中容敏智为召集

人。独立董事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四、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为卢开平、麦友攀、卢润初、卢来宾、王懋，其中卢开平担任召集人。

公司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